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信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沈永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【2021】347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5月2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二巷71号资安商务大楼6层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(联系人：聂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)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